

# 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ABS装置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ABS装置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WZ20240417-3807-2986-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辐射物位开关\I=152 本安型 -J	2.00	台	包1-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
2	辐射物位开关\I=1000 本安型 -J	1.00	台	包1-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
3	辐射物位开关\I=457 本安型 -J	6.00	台	包1-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
4	辐射物位计\Co60 闪烁检测器 -J	1.00	套	包1-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
5	辐射物位计\Cs137 闪烁检测器 -J	11.00	套	包1-辐射物位开关和辐射物位计21台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投标人将同时被否决投标。

3.1.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设备/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组装、验收和交货过程产生的工程信息，按本项目数字化交付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提交最终版资料。投标人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数字化交付相关费用，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明确报出数字化交付费用，则表示此项免费提供。

3.1.8 投标方供的产品必须有近5年（2019.1.1-2023.12.30）来在同类工况下（非改造项目）运行2年以上应用业绩2个，严禁使用试制产品和特殊订制产品。此业绩要求不包括备品备件供货。投标方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技术协议予以证明，合同内容至少包括：装置名称、产品型号、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3.1.9 投标方必须提供与ABS装置专利商英力士（INBOS）双方共同签署的本项目保密协议。

3.1.10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具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3.1.11 投标方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防爆中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

3.1.11 投标方必须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技术规定、技术要求、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投标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3.1.12 凡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技术规定、技术要求、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投标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

3.1.13 投标方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主要部件及附件的产地。若非国内生产，投标方必须承诺在发货前提供最终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并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该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复印件。

3.1.14 投标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买方询价书中的技术要求。

3.1.15 放射源必须选用 IV 类或 V 类放射源，严禁选用 III 类及以上放射源。

3.1.16 规格书中要求 SIL 认证的料位计必须提供 SIL2 认证证书。SIL 认证证书必须由TUV、EXIDA或等同的国际权威机构签发。

3.1.17 询价书和资格条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资格条件要求为准。

3.1.18 付款方式和进度：货到验收合格及乙方票据验证合规之日起90日内付款95%，质保金5%。付款方式和进度作为否决项。

3.1.19 本标所有承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20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项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不满足累计达到5项及以上，否决投标。

3.1.2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2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8日 8:00时至2024年4月3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18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4月18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

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4月8日前，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e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地址：	天津市大港区上古林西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101号
邮编：	/	邮编：	300850
联系人：	郝成立	联系人：	高欣
电话：	13752297963	电话：	022-58068995
电子邮件：	haochengli.tjs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gao@sinoin.com



2024年3月27日